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1〕61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优秀 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的管理，我校依据实际，特制定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并于2021年第15期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海南省政府出资设立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但学习优秀的学生。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标准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标准在困难以上（含困难），生活俭朴；
- （七）必须在本学年学校评优中获得单项奖及以上荣誉称号；
- （八）必须按学校规定已完成注册取得学籍。

三、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每学年在省财政厅、教育厅划拨给我校海南省优秀贫

困大学生奖学金名额及资金后，学生工作处根据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总人数和各二级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所占的比例综合平衡后，按一定的名额下达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四）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并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评审，提出享受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的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享受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经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报省教育厅审批。

（六）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提出意见、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审核同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